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小 109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16877 號函頒「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9 點，業經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1727C 號令修正發布。
- (三)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 (四)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6608 號「108 學年度國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期程」辦理。

二、教科書樣書陳列批次與評選日期及地點

- (一)第一批：三至六年級-九年一貫所有領域
選用日期地點：109 年 5 月 4 日(一)起至 5 月 8 日(五)於自然教室(3F)。
- (二)第二批：一、二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
選用日期地點：109 年 5 月 11 日(一)起至 5 月 15 日(五)於自然教室(3F)。

三、評選方式：

-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二)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與本校校務佈告欄。

四、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一)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執照到期日距今一年以上）：
 - (1)一、二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
 - (2)三至六年級：九年一貫課程所有領域（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
 -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4)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

(二)樣書送達日期：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自然教室(3F)。

(四)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

(五)樣書或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至於樣書封底。

(六)十二年國教課程之科目，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若有教科書評選相關聯繫事項，請與本校教務處連絡。
-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四)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

(五)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六)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該批次評選後一週內的每日 16:00 前洽本校教務處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異議。

(七)樣書與光碟等附件於獲選後須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須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八)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務組。

聯絡方式：04-26710928 分機 263

地址：43750 臺中市大甲區武陵里文曲路 61 號。

六、本作業事項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